**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模板）**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现就甲方“陕西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大湾区招商引资推介会”项目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展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陕西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大湾区招商引资推介会

项目地点：

项目时间：

第二条 服务事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

会议场馆预定、设计与布局：主会场设计规划、贵宾接待厅、商务洽谈厅（会后领导与企业交流用）、媒体工作区、签到处、核心功能区域的分布与布局，各区域既独立又互联互通。入口、通道、会场的装饰搭建；规划参会人员及嘉宾从入场、休息、入座到洽谈、离场的参会路线规划，清晰指示标识。

场地搭建装修：协助采购人落实活动举办场地，负责活动的场地布置方案的制定、现场搭建布置及撤场、音电设备租赁与安装、调试等工作。  
 现场支持与服务：活动现场总体策划与调控，组织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执行分工，摄影及搭建、技术人员的支持，协助做好与会嘉宾、代表和媒体签到、接待（活动后提供人员签到表单），提供确保活动全流程顺畅实施的保障服务。

内容制作：制作《陕西省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产业链提升工作成效宣传片》(10分钟版)、制作客商电子邀请函、活动议程PPT、会议手册、收集汇总各发言嘉宾PPT、名牌、胸牌、纸张、笔等物品的文件袋设计与制作，活动照片直播等。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调整）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指定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2）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展会服务工作总策划、邀请函、宣传资料。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4）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展会服务费。

（5）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协调提供与完成本展会有关的甲方持有的必要资料。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2）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展会服务工作总策划、邀请函、宣传资料进行相关工作。

（3）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展会在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并保证质量符合双方约定。

（4）乙方邀请的专业买家（参展商）必须是真实存在的。

（5）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建议积极改进服务内容。

（6）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该服务费用是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技术、翻译、人员、耗材、交通、通讯、差旅等所有费用，该服务费用为固定金额，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如涉及跨年支付情况，建议根据财务规定作相应约定）

如属分期支付，则表述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即 元；

2.合同履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 元。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服务工作成果提交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期限为5日，并在验收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后5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工作期限结束后5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如果乙方仅承办展会，最终无其他服务成果需验收的，可表述如下：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低空经济产业专题对接活动如期完成，甲方未对乙方服务提出异议，即视为验收通过，不再另行组织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方案、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涉及的技术、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内容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以及乙方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

逾期支付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服务工作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二）乙方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的2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累计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2.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未通过，经整改后再次验收依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退还甲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就该部分损失对甲方作出相应赔偿。

第九条 保密

1.双方保证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一切属于对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文件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其工作人员不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对一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另一方承担。本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或解除或终止而无效或终止，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披露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时为止。

2.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费、差旅费等）。如果因违约方恶意泄露信息资料，给守约方造成严重后果的，除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外，违约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超出任何一方事先预料或合理控制的原因，而使对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该方应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是，该方应当立即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如因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或损害的发生，而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或损害发生的，应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

2.如果一方迟延履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时终止。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份，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联系人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全程跟进项目、协调项目进展、组织双方沟通交流和协调双方关系。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  | 银行帐号：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年 月 日 |